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7〕127号

签发人：丁学军

关于下发《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了加快工作效率，完善工作流程，现将《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修订如下。请各公司、厂的各级管理人员按照本“管理办法”履行工作职责。

特此通知！

附件：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拟稿：熊万琴

2017年6月21日印发

校核：李隼

附件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工程项目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确保工程不发生安全隐患和重大伤亡事故，防止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甲方及项目各参建方均应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开展工作。

第二条 安全管理性质 集团工程项目管理大多属于建设方管理性质，不参与具体的施工任务，按法规安全工作与甲方没有直接关系，工程合同应详细明确施工单位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第三条 监督单位

1、甲方项目管理单位 建设项目组（如产能或其它项目）、房地产公司、太极旅游建设公司、集团本部及集团下属各厂司基建设备部门。

2、监理公司。

3、社会监督机构。

第二章 分 则

第四条 职责

一、集团建设管理部门（太极股份建设部和审计部）

1、制定、修改《安全施工管理办法》。

2、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安全工作检查等。

3、协助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甲方项目现场管理单位

1、向施工企业提供详细的资料、场地等。如地下管网资料、办理应由甲方办理的涉及安全防范工作的审批手续等。

2、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篇章；审查施工单位项目部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资格；检查安全生产挂牌制度等。

3、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工程合同中的安全条款、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国家和地方及行业颁布的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经营活动。

4、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加强现场检查。

三、施工单位

1、编制符合项目特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严格按工程合同条款，经甲方和监理审核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组织安全生产经营活动。

2、进场后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措施；建立健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

3、总承包单位必须对工程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参建单位接受国家职能部门、项目监理机构和甲方的现场监督检查管理，及时处理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事故，按国家要求上报处理重大伤亡事故。

四、监理单位

1、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监理职责督促施工单位认真执行。

2、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工程合同条款，《施工组织设计》审核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经营活动。

3、组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每周例会和《工程监理月报》上通报生产安全工作情况。

4、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安全事故或隐患，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情况特别严重的，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章 细 则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一、安全标准及措施

（一）甲方单位

1、设计阶段 设计应符合国家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从源头上保证工程安全性能。甲方项目单位在组织施工图会审时，从强制性条文，国家建设管理部门颁布的材料禁止性条款及设计施工规范、规程、标准等进行审查，确保项目的安全性。

2、招投标阶段 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组织完成施工任务，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

一切安全事故负责。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安全条款应明确施工现场安全由施工企业负责。

3、工程合同 合同中的安全条款要体现招标文件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安全由施工企业负责，物资选用及验收标准符合合同、设计文件和法规要求。

4、工程开工前，甲方现场应向施工单位提供详细的地下管网资料；办理由甲方负责的安全工作申请审批手续：需临时占用规划外场地的；临时停电停水中断道路交通的；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可能损坏道路、管网、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二）施工单位

1、施工单位进场时，应根据项目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篇章、超过一定规模的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及经专家论证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依次报监理机构和甲方项目部审核，审核施工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是否有针对性，控制点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

2、施工项目部编制的安全篇章必须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和单位盖章，经项目监理工程师和总监审核确认，报甲方项目部专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审批签字，报集团建设管理部门备案。

（三）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编制安全文明监理细则，经总监批准后报甲方项目部审批，审批通过后转监理单位下发施工单位组织实施。

二、安全检查标准、内容及形式

1、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和监理单位按《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所列项目检查。按标准所列内容综合检查施工单位安全工作执行情况。检查形式有日常巡检、专项检查、定期检查、经常性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节假日安全检查、专业性和设备设施监督检查。作好检查记录。

2、安全检查结果 对地基基础工程、脚手架工程、现浇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吊装工程、高处作业工程、拆除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等重点检查，检查在安全作业中存在的隐患问题、查实原因、落实整改措施，整改过程跟踪到位，整改结果要在周例会和监理月报上披露。

3、集团建设管理部门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形式，对项目安全工作开展情况通过现场检查和安全资料检查评定。

三、安全事故及处理

1、处理程序 安全问题的处理依据（实际问题、各类合同、有关标准及规范）；实行报告制；项目参见方配合调查；落实整改措施；事故整改验收。

2、安全事故的处理 安全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合同、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规范和标准，根据事故隐患出现的现象和观察观测，查出原因，会同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认可的治理方案进行事故问题整改并验收。安全事故与质量事故密切不可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六条 本办法由太极股份建设部负责解释。